

金門縣師資培育制度評析

洪佳好

銘傳大學教育研究所在職專班研究生

一、前言

金門縣師資培育制度行之有年，2017 年教育部通過《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施行，及 2020 年金門教育處在行政制度上做了一些變革，對金門縣師資培育產生了一定程度的影響，但是有關其評析的相關文獻卻付之闕如。因此，本文目的在釐清金門師資培育制度的實務現況，並分析其利弊，希望對金門縣師資培育制度未來正向發展有所助益。

二、金門縣師培制度：公費師資培育甲案

(一) 公費師資培育甲案制度概述

金門縣公費師資培育甲案（以下簡稱師保制度）是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離島建設條例》第十七條第二項、《離島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為依據。

「離島保送生」和「一般的公費生」最大的差異是離島保送甄試名額及校系，是由各離島地區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需求提報，專責由「聯保會」（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升學國（市）立師範及教育大學聯合保送甄試委員會）辦理甄試，是為離島與原住民學生開設的師資培育招生管道（大學問編輯部，2020）。

這項招生採計的方式是採「學測」成績（相較臺灣一般生的推甄標準往往較低），必要時有術科考試，但無須口試（林于庭、陳妍蓁，2020）。經由這個方式入學的學生，畢業及實習後取得教師證書將被分發至金門縣指定的鄉鎮學校服務六年。因為畢業後即有公立學校教職保障，所以歷年來是金門縣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最為搶手的升學進路。2021 年師保名額 11 科系，78 名符合資格者報名（國立清華大學，2021）；2022 年師保名額 11 科系，79 名符合資格者報名（國立清華大學，2022），錄取率都比金門縣公費醫保還要低（衛生福利部，2021）。



圖 1 金門的師保制度程序圖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二）公費師資培育甲案現況評析

早期自國中生保送師專，師保制度施行至今已經逾四十年，確實提供了金門縣穩定的中小學教師人力，但是隨著教育的改革，師保制度也產生了一些不符目前的教育現況的問題，茲簡述分析如下：

1. 師保制度與教師培育的評析

金門縣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透過師保制度這個升學管道，只要符合設籍及就學資格，在校成績達到一定指標，完全憑藉學測成績競爭（音樂、美術及體育科系可能加考術科），連口試都不用（金門醫保還需要口試），就決定了誰該錄取，誰未來能成為金門縣中小學正式教師。

只憑學測成績的師保制度，在強調「適性揚才」教育觀的現在，易產生一試定終生的質疑。如果錄取者，不具有教師特質與熱情則對未來的教學可能產生嚴重的影響。實際上，適任與否的案例，在學校校長及資深教師的議論中時有耳聞。

以一個十八歲的高中生而言，在此氛圍當下要決定教師為職志實在不易，一般多以家長意願為考量。在沒有面試及多元機制等審核下進行保送，對於教師培育的品質值得省思與改革。

2. 師保制度與學校教師需求現況的評析

經由師保制度完成教師培育的保送生，與學校實際教師需求易產生衝突。2020 年以前金門縣師保是由金門教育處決定名額科系，甄選完畢後，學生畢業後逕行分發。

但是以一位師保生，順利完成取得合格教師至少五年，彼時是否學校還有該科系之缺額？實難控管。因為開正式教師缺涉及學校行政考量，是故學校還是可以透過公開甄試或介聘管道錄取正式教師。因此，金門縣就曾發生師保制度的師培學生，畢業取得合格教師後，無學校可去任教的狀況，造成教育處必須勞師動眾，透過協調各校來協商處理，以保證師培畢業生工作權，及不違反教育處與師培生簽訂之契約。

（三）2020 年調整制度後的評析

2020 年金門縣前教育處羅德水處長，因為長年投入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並擔任要職背景，在教育處任內施政上對教師事務及權利著墨頗多。在師保制度方面，需求提報權利，改由教育處授權各校，亦即由金門縣國中、小學校開缺提報教育處，並保障畢業生畢業後即到該校服務，無縫接軌，在金門教育界稱為「綁學校」。

這個制度確實解決了畢業生無校可去的窘境，但該校為了等待這個畢業生，必須保留該缺至少五年不能聘任正式教師，只能聘用代理教師，某種程度影響了學生獲得「正式教師」的受教權，學校在教師人力資源行政管理上也被相對綁架。

此外，羅得水前處長對師保制度上「適才適性」與否的問題，沒有針對師資培育途徑及甄試內容有進一步改革與創建。下放師保需求提報權利給各校，雖然使各校能掌握需求，但忽略了師培生服務六年後的教師流動性，未能有全縣宏觀立場，有利有弊，僅顧及主要受惠的師培生工作權。

三、《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在金門縣師資培育的落實現況評析

2017 年教育部制定《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草案（國教署，2017），同年立法院院會於 11 月 21 日三讀通過《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行政與立法兩院確實有志解決偏遠地區師資不足的問題，也提出諸如訂定正式教師留任年限為六年、提供校長、教師特別獎勵及久任獎金、提供偏遠地區學校合理之教師員額等相關措施，而為避免教師流動及留住偏遠地區師資。針對師資培育也設置條文第六條「為保障偏遠地區學校師資之來源，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保留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一定名額予偏遠地區學生，並得依偏遠地區學校師資需求，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地方主管機關，提供公費名額或設師資培育專班。」旨在落實在地培育、在地服務之精神，讓在地學子回鄉服務，減緩教師流動率。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保留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一定名額，給予偏遠地區學生是否如實執行，有待中央教育部如實查核，也要金門教育處發文與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敦請執行，然而至今似乎未見相關公文及新聞。但是對於中央會商在金門設師資培育專班培育在地師資，金門縣教育處卻顯得消極面對。金門縣議員也曾屢次質詢教育處相關議題，也偕同教育處拜訪國立金門大學，但教育處始終迴避相關議題，甚至認為這個是要金門大學主動提出設置教育學程或與師資培育大學合作開設，而非教育處單方面主動辦理。這個認知顯然違背《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六條的精神。事實上，楊水詠（2021）在金門日報報導中就指出，金門大學校長陳建民對於爭取開設「教育學程」是樂觀其成的，過去也有跟彰化師範大學交流的經驗，願意為地區服務善盡社會責任。只是陳校長表示仍要先解決法規問題及地區生態問題，權衡利弊，同時顧及師資培訓與地區的需求。同篇報導也刊載了羅德水前處長的意見，認為在金門當地開設教育學程案在法規面是不允許的，且教育處只允許師培大學才能開設教育學程，同時也不允許跨校選修教育學分，就算金門有需要，相關法規都還要修訂。報載中羅前處長也特別指出金門大學開設教育學程將壓縮金門高中未來保送的名額，問題環環相扣並不單純。

綜合評析，雙方似乎未能深究《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六條中，為保障偏遠地區學校師資之來源，特許得依偏遠地區學校師資需求，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地區主管機關設師資培育專班的專項專款（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2017），而該條文賦予偏遠地區開設在地師資培育專班的精神與特別法的優先性。也忽略了清華大學、銘傳大學都有在金門開立學程的經驗。此外，開設教育學程將壓縮金門高中未來保送名額的問題也不存在。事實上，有教育學程而通過教師考試的準教師，未來是以教師公開甄試的管道進入金門縣教書，教師公開甄試長期以來在金門縣都是與師保並行，明明是兩套可以共存的教師培育制度，學理上不應該會有壓縮的問題。

如此看來金門大學意願很高，而其實法規面沒有問題，「地區生態」似乎才是微妙點。而羅德水前處長的發言與見解，則顯示了金門教育處似乎擔憂影響金門特殊的「地區生態」：壓縮金門高中未來保送的名額，因而只侷限於實施現行公費師培制度甲案。

四、金門縣師培制度：公費師資培育乙案

湯家偉與王俐淳（2020）的調查顯示，乙案公費生制度在充裕偏鄉地區師資後，便能解決偏遠或特殊地區師資流動率高之問題，在教育局承辦人、師培主任、公費生導師、師培承辦人都有高比例的認同。因為乙案公費生的甄選流程是從大學修習教育學程的師資生中，擇取成績優異的學生成為公費生（李真文、高建民、廖昱維，2016），過程嚴謹，實際上被公認為較甲案可收到各校優秀且有志從事教職的學生。且各校公費生甄選方式是多元性的，以學業表現、面試、試教、筆試等面向來掌握甄試師資生是否具備多元優秀與教育熱忱，咸認為較可解決教師是否「適才適性」的問題。金門縣從未向教育部及師培大學提出過乙案甄選，甚至有特教諮詢委員提案請教育處兼採乙案培育金門縣長期不足的資優教師，但教育處始終未同意及執行。

五、結語

從制度面看，全國公費師培制度可稱完整，但金門縣卻似乎只願意執行公費師資培育甲案，致使中央教育部意圖透過各種公費師資培育制度來降低偏遠地區師資不足及流動率過高的美意打了折扣。究其原因似乎與「地區生態」，照顧自己家鄉學子，保障本地高中生透過甲案成為老師的因素有關。然而事實上，國中小教育照顧的是金門在地學生，尋找適才適性教師才是教育處應該思考的事，少數本地人透過甲案成為教師的權利畢竟比不上數千學子的受教權及教育品質來的重要。有關教育學程的在地開設及公費師培乙案的執行，金門教育處宜重新評估其可行與實質意義，並擬定「金門縣國民中小學師資結構調查與規劃」的中長

期計畫，才能呼應對金門縣師資培育的遠見。

參考文獻

- 大學問編輯部（2020）。3分鐘看懂離島及原住民師資保送甄試。取自<https://www.unews.com.tw/News/Info/145>
- 李真文、高建民、廖昱維（2016）。當卓獎生成為公費生—公費師資生乙案之甄選與評析。國立東華大學。花蓮縣。
- 林于庭、陳妍蓁（2020）。離島「師培公費生制度」探討—以金門為研究中心。市立文華高中。臺中市。
- 國立清華大學（2021）。110 學年度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高級中等學校 應屆畢業生升學國（市）立師範及教育大學聯合保送甄試簡章。取自<https://abo.site.nthu.edu.tw/var/file/121/1121/img/4257/268482547.pdf>
- 國立清華大學（2022）。111 學年度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高級中等學校 應屆畢業生升學國（市）立師範及教育大學聯合保送甄試簡章。取自<https://abo.site.nthu.edu.tw/var/file/121/1121/img/4539/894139121.pdf>
- 國教署（2017）。立法院三讀通過「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建立保障偏遠地區學校永續發展的法制。取自 https://www.edu.tw/News_Content.aspx?n=9E7AC85F1954DDA8&s=3E18D28CAE93DF45
- 教育部（2021）。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取自<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70073>
- 湯家偉、王俐淳（2020）。臺灣師資培育公費制度（乙案）之利害關係人取向政策評估。教育研究與發展期刊，16(2)，1-30。
- 楊水詠（2021）。議員王秀玉積極爭取金大開設教育學程。金門日報。取自<https://www.kmdn.gov.tw/1117/1271/1272/334155/>
- 衛生福利部（2021）。111學年度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養成計畫公費生學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取自 <https://www.mohw.gov.tw/cp-18-65701-1.html>

